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7號

聲請人即債 江鎡琪即江美慧

務 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○○0號

代 理 人 郭釗偉律師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

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3號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查，債務人名下機車為民國107年出廠，已逾耐用年限，且其上設有動產抵押權，股票無換價之實益(若囑託集保公司行變賣程序，扣除手續費後餘額甚低，若命債務人繳等值金額到院，各債權人所得受償金額甚低)，又債務人各存款帳戶餘額甚低，金額甚微，無變價分配實益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